

2024年3月1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4-25 財政年度預算及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闡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2024-25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的重點，以及匯報「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監督和監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3. 《強積金條例》第 6J 條規定，積金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為下一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機構事務計劃。該計劃必須包括積金局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為達致各項活動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的預算。機構事務計劃的擬稿連同估計開支的預算，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

2024-25 財政年度的主要機構活動

「積金易」平台的實施與運作

4. 作為一項旨在把現行的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及自動化，並為約 470 萬計劃成員、36 萬僱主以至業界帶來裨益的重大改革，「積金易」平台仍是積金局的首要工作。

5. 在 2024-25 財政年度，積金局將持續監督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推行「積金易」平台的工作，以及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的進展。隨着積金局計劃推出「積金易」平台，積金局會對平台推出的最後準備工作及其運作進行規管監督，加強持份者對這個全新的電子強積金中央行政樞紐的認識，讓他們瞭解「積金易」平台帶來的好處，並會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訊息融入恆常的計劃成員教育活動中。

6. 有關「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I。

強積金制度的投資回報

7. 強積金在 2023 年全年錄得正投資回報，整體回報按年錄得 3.4%。全部六類強積金基金（即股票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債券基金、保證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均錄得正回報。「預設投資策略」旗下的核心累積基金更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 14.3% 正回報。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強積金總資產值約 \$11,410 億，當中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淨投資回報為 \$2,520 億。強積金制度自成立以來的年率化淨回報為 2.5%，高於同期年率化通脹率 1.8%。

8. 積金局會進一步檢討及完善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締造更理想的退休儲蓄成果。有關工作包括制訂可便利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於香港特區政府擬發行的基礎建設債券的措施；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研究可提供穩定回報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以及制訂修改現行強積金投資限制的建議。

強積金業界的規管及監督

9. 在監管強積金業界方面，積金局將維持與強積金受託人的持續溝通，務求推動進一步下調基金收費；從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的管治報告中識別良好的管治做法，並與業界分享；制訂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成分基金的披露規定；以及提高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水平。「積金易」平台推出後，積金局亦會監督經修訂後的《強積金條例》的落實情況，確保節省的成本得以直接惠及計劃成員。

2024-25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10. 積金局 2024-25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摘要如下，詳情載於附件 II。

(百萬港元)	2023-24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2023-24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 財政年度 建議預算	較 2023-24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增加 / (減少)		較 2023-24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增加 / (減少)	
				\$	%	\$	%
收入	440.07	456.25	496.92	56.85	12.9%	40.67	8.9%
營運開支	607.62	585.65	613.73	6.11	1.0%	28.08	4.8%
年度赤字	(167.55)	(129.40)	(116.81)	(50.74)	(30.3%)	(12.59)	(9.7%)
非經常補助金結餘	1,910.72	2,117.03	2,000.22	89.50	4.7%	(116.81)	(5.5%)
資本開支	20.00	20.00	24.60	4.60	23.0%	4.60	23.0%
總開支	627.62	605.65	638.33	10.71	1.7%	32.68	5.4%
營運開支 ¹	586.80	564.80	580.69	(6.11)	(1.0%)	15.89	2.8%

11. 積金局在制訂 2024-25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時，已跟從政府在恪守財政紀律²方面的計劃，維持人手零增長，並削減營運開支至較 2023-24 財政年度核准財政預算少 1%的水平。積金局在 2024-25 財政年度的估算總營運開支(不包括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預計為\$5.8069億，較 2023-24 財政年度核准預算(\$5.868億)減少 1%。

12. 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會出現**\$1.1681億營運赤字**，顯示積金局的財政狀況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赤字情況(\$1.294億)略有改善。

¹ 不包括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

² 政府已採取措施控制開支，包括對公務員編制維持零增長的目標，以及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在 2024-25 財政年度削減 1%經常開支。

收入

13. 政府於 1998 年向積金局提供 \$50 億非經常補助金，作為局方在達致自負盈虧及透過徵收法定和其他費用（包括強積金受託人須繳付的強積金註冊計劃註冊年費（“註冊年費”）³，以及向強積金中介人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下的註冊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費用）以收回成本前的成立資金及營運經費。積金局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是非經常補助金所衍生的投資收益。截至 2023-24 財政年度末，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預計為 \$21.2 億。

14. 2024-25 財政年度的估算總收入約為 **\$4.9692 億**，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4.5625 億）增加 \$4,067 萬（8.9%）。收入主要來源為一

- (a) 註冊年費（\$3.4510 億）⁴；
- (b) 投資收益（\$6,675 萬）；
- (c)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3,216 萬）；以及
- (d) 來自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收入、來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收入及罰款（\$1,864 萬）。

15.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較大的資產管理規模使註冊年費增加（增加 \$1,693 萬／5.2%），以及從投資收益（增加 \$1,090 萬／19.5%）及銀行存款利息收益（增加 \$100 萬／3.2%）所得的預期收入上升所致。

營運開支

16. 2024-25 財政年度營運開支預計為 **\$6.1373 億**，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5.8565 億）增加 \$2,808 萬（4.8%）。有關估算包括以下主要項目一

³ 就註冊強積金計劃而言，積金局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未有收取註冊年費，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開始收取，徵費率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 0.03%。此徵費率適用於首六年，並會由第七年起予以檢討，以期積金局收回全部成本。

⁴ 2024-25 年度註冊年費收入與註冊年費應收回的費用的評估載於 **附件 III**。

- (a) **員工薪俸** — 2024-25 財政年度的員工薪俸預計開支為 \$4.2299 億，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4.0594 億）增加 \$1,705 萬（4.2%）。儘管積金局將於 2024-25 財政年度凍結人手（與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水平相比⁵），但開支增加是由於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其間新招聘人員的全年員工開支，以及為員工薪酬調整作出預算撥備⁶所致；
- (b) **辦公室處所開支** — 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 \$5,097 萬，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4,191 萬）增加 \$906 萬（21.6%）。有關撥備用作支付積金局辦事處的租金、管理費和電費。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新辦事處處所業主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內某些期間提供的若干租金及管理費寬減優惠已結束。儘管辦公室處所開支在 2024-25 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但在整合辦事處後的新辦事處處所整體租金仍較舊辦事處處所租金低約 28%；
- (c)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 —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持續進行宣傳強積金資訊和推行相關教育的工作項目。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 \$1,406 萬，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279 萬）增加 \$127 萬（9.9%）。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積金局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將會加強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工作；
- (d) **資訊系統相關開支** —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業務運作系統及保安設備的維修保養費、投資資訊服務收費及數據通訊線路費。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 \$1,910 萬，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654 萬）增加 \$256 萬（15.5%）。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較多業務運作系統及保安設備需要維修保養，以及購置用於加設網絡保安管控措施的保安設備和軟件；
- (e) **單一項目** —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專項計劃人員的人事開支及非經常項目。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 \$1,018 萬，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042 萬）減少 \$24 萬（2.3%）。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某些單一項目已於 2023-24 財政年度內完成；以及
- (f)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 \$3,993 萬，相對保持穩定，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4,020 萬）減少 \$27 萬（0.7%）。

⁵ 積金局建議在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中，將原來預算常設職位由 590 個修訂至 593 個。

⁶ 非董事級別人員的臨時加薪建議為 3.9%，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核准。

資本開支

17. 2024-25 財政年度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2,460 萬**，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2,000 萬）增加 \$460 萬（23%），主要是由於提升和開發系統應用程式的項目增加，令資訊系統的資本開支增加；但由於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的支出減少，因而抵銷了部分資本開支的增幅。

資本及儲備

18. 積金局在 2024-25 財政年度預計將出現**\$1.1681 億營運赤字**。營運開支的差額將由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補足，而非經常補助金結餘會由 \$21.2 億減至 \$20 億（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為了確保長遠可持續財政自給，積金局將繼續嚴控開支，並會在 2026 年檢討現時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0.03% 的註冊年費徵費率，以期長遠而言可收回全部成本。

2023-24 財政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

19. 2023-24 財政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如下—

(百萬港元)	2023-24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2023-24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較 2023-24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增加 / (減少)	
			\$	%
收入	440.07	456.25	16.18	3.7%
營運開支	607.62	585.65	(21.97)	(3.6%)
年度赤字	(167.55)	(129.40)	(38.15)	(22.8%)
非經常補助金 結餘	1,910.72	2,117.03	206.31	10.8%
資本開支	20.00	20.00	-	0%
總開支	627.62	605.65	(21.97)	(3.5%)

收入

20.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總收入（**\$4.5625 億**）較核准預算（\$4.4007 億）增加 \$1,618 萬（3.7%），主要是由於註冊年費收入高於原來估算。

營運開支

21.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營運開支為 **\$5.8565 億**，較核准預算（\$6.0762 億）減少 \$2,197 萬（3.6%），主要原因如下—

- (a) 由於人手流失、未能即時填補職位空缺，以及若干替補和新聘員工的薪酬開支低於預算，員工薪俸開支因而減少 \$902 萬；但增加預算常設職位的上升會提高開支，抵銷了部分員工薪俸開支的減幅；以及
- (b)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1,250 萬，主要是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在資本開支方面的支出（特別是在設立新辦事處及資訊系統方面的費用）較預期為低。

資本開支

22.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資本開支為 **\$2,000 萬**，與核准預算相同。

資本及儲備

23. 2023-24 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運赤字為 **\$1.2940 億**，較核准預算（\$1.6755 億）減少 \$3,815 萬（22.8%），因此預計在 2024 年 3 月底，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會由 \$19.1 億增加至 \$21.2 億。

政府的意見

24. 我們備悉積金局 2024-25 年度的財政狀況將因預計的註冊年費及投資收益增加而有所改善，即使營運開支預期略有增加。估算營運赤字較 2023-2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一成，反映積金局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

25. 儘管我們認同積金局在主動限制營運開支規模以及凍結人手所作的努力，但鑑於現時全球經濟挑戰及積金局持續錄得營運赤字的狀況，我們建議積金局繼續恪守財政紀律，特別是審慎評估其營運成本的成本效益以及實施各種轉型措施，確保其財務的可持續性。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積金局 2024-25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4 年 3 月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載述「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暫定時間表及相關刊憲安排、提高平台數碼使用率的策略，以及「積金易」平台的初期收費。

背景

2. 現時，約有 47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其約 1 100 萬個帳戶分布在 24 個由 12 名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當中，而每個受託人採用的軟硬件、運作程序及數據標準均不盡相同。由於欠缺共同及標準化的行政平台，強積金業界難以透過規模經濟減省成本，亦難以執行某些計劃行政職能，例如整合由不同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

3. 鑑於上述背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全資附屬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獲委託負責設計、構建及營運「積金易」平台。作為一個共同和綜合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把各項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簡便的一站式用戶體驗。

4. 立法會已於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批出合共約 49 億元撥款，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和系統維護工作，以及平台初期的營運提供資金。與此同時，立法會於 2021 年 10 月通過《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修訂條例》”），為推行「積金易」平台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積金易」平台準備就緒時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實施《2021 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以便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分階段加入平台。

最新發展

5. 繼 2023 年 3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後¹，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一直竭力督促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承辦商”）按照其建議補救方案交付一個功能齊備的系統，以減少延誤。相關工作的重點概述如下：

- (a) 除了密切監督及監察項目進度，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的管理層每星期均多次與承辦商的高級管理層會面及舉行電話會議，以推進項目進展及密切監察項目進度；
- (b) 積金易公司的技術主管及其團隊常駐於承辦商的項目辦公室，以監察項目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建議及現場指導，亦會出席與受託人之間的會議，以加快數據轉移的準備工作；
- (c) 要求承辦商進行不同展示及講解環節²，詳細演示「積金易」平台所有已開發的系統功能，以便積金易公司核實系統功能及相關運作監察程序的穩健性及質素；
- (d) 積金易公司訂立檢查點，以密切監察承辦商在交付功能齊備的系統的過程中各項主要工作的進度；
- (e) 積金局借調由超過 15 名員工組成的專家小組到積金易公司，協助審視承辦商的項目成果及監察其工作進度；及
- (f) 將事件上報至承辦商所屬集團的主席，並要求承辦商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¹ 見立法會 CB (1) 205/2023 (05) 號文件。

² 展示及講解環節是讓承辦商示範「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功能（包括端對端的業務流程）的互動活動。這個環節讓持份者有機會提出意見和查核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平台符合相關要求和標準。

6. 以下是截至 2024 年 2 月底項目的最新進展：

- (a) **系統開發與個別功能測試**：於 2023 年 6 月底完成開發 23 個功能模組（例如登記、僱主供款、轉換基金、提取等）並就個別模組進行測試；
- (b) **「積金易」平台的整體測試**：承辦商及積金易公司於 2024 年 2 月底完成一系列涵蓋不同範疇的測試，包括系統整合、保安、復原能力、負載、用戶驗收、外部整合、私隱等，以確保「積金易」平台穩健可靠、安全易用；
- (c) **第三方審計師進行獨立評估**：按照合約要求，承辦商於 2023 年 8 月委聘審計師進行獨立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影響評估。這兩項評估均已於 2024 年 2 月底完成；此外，積金易公司亦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就「積金易」平台進行外部評估，就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讓受託人開始加入平台提供額外的客觀保證。獨立評估的最終結果確認系統已準備就緒；
- (d) **數據中心及項目營運服務**：支援「積金易」平台運作所需的主要數碼基建設施，包括數據中心，自 2022 年 7 月起一直運作暢順，而即將於「積金易」平台推出後投入運作的熱線中心、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室的場地亦接近準備就緒；
- (e) **用戶小組測試**：正在開展由計劃成員、僱主，以及受託人和積金局前線員工的代表組成的用戶小組測試環節，就用戶介面和用戶體驗收集意見，以持續完善系統；及
- (f) **持份者聯繫溝通工作**：於 2023 年 4 月展開第二階段的持份者聯繫溝通工作³，以提升持份者，特別是不諳科技的基層人士、臨時僱員，以及小型和微型企業，對「積金易」平台的認識及了解，藉此取得他們的支持，從而提高平台的數碼使用率。

³ 第一階段的持份者聯繫溝通工作於 2021 年 12 月底至 2022 年 7 月中進行，以收集各持份者就「積金易」平台的用戶介面和用戶體驗所提出的意見及評價。

7. 考慮到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由獨立顧問進行的系統就緒評估的最終結果，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的最新評估是，系統已準備就緒以讓受託人開始加入平台；而受託人可於 2024 年 6 月起分階段加入穩健性、可靠性、質量及易用性通過嚴格測試的平台，並預期平台可於 2025 年全面運作。

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時間表

8. 與此同時，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一直與個別受託人緊密合作，以制訂他們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目標日期。為審慎起見，受託人會按照他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全部 12 名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最新時間表暫定如下：

強積金受託人	暫定加入平台
先行者⁴	
1.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萬通”）	2024 年 6 月 / 7 月
2.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3.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四季
4.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5.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⁵	

⁴ 「先行者」指已同意率先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

⁵ 在已登記的三個計劃中，東亞選擇把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列為先行者，其餘兩個計劃（即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及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則稍後加入平台。

強積金受託人	暫定加入平台
<i>其他</i>	
6. 東亞：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及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7.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8.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9.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10.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11.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12.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13.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9. 為確保受託人能適時有序地進行數據轉移及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局、積金易公司和承辦商一直向受託人（特別是五名先行者）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例如向每名受託人委派專屬個案主任、出席與個別受託人之間的每周會議，以及召開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業界會議等。

刊憲安排

10. 為預備推出「積金易」平台及安排受託人分階段加入平台，我們已要求政府安排在憲報刊登下列法律公告以：

- (a) 指定「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和設施，以便利強積金受託人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條例》”）（第 485 章）附表 12 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⁶（系統指定公告）；

(b) 指明《2021 年修訂條例》所載的相關條文⁷分別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公告）；

(c) 就強積金受託人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而言，為個別強積金計劃指明某日期為「關鍵日」，以施行《條例》第 19M（2）（a）條（強制使用公告）；及

(d) 就減省成本及強積金受託人就強積金計劃釐定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費用而言⁸，指明某日期為「關鍵日」，以施行《條例》第 19U（4）、19Y（3）和 19Z（4）條（費用規管公告）。

上述法律公告為附屬法例，並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11. 為配合強積金受託人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時間表，法律公告將會就不同計劃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收費規管，指明不同的「關鍵日」。因應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情況及立法會 2025 年會期的最終安排，強制使用公告及費用規管公告會在確認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日期後分批刊憲。

12. 視乎首兩名先行者（即萬通及中國人壽）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準備工作進度，第一批法律公告會在 2024 年 4 月刊憲，以配合其於 2024 年 6 月／7 月加入平台。此外，《2021 年修訂條例》

⁶ 《條例》附表 12（即「積金易」平台的補充功能）暫時留空，以提供彈性，讓「積金易」平台可獲賦予或指派一些未必屬於「計劃管理職能」（即《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範圍的新職能。

⁷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3）條所載的相關條文屬技術修訂，旨在反映在「積金易」平台推行後予以精簡的強積金行政工作流程。有關修訂涵蓋不同層面，包括註冊和登記；供款及追討拖欠供款；轉移和提取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發出通知和文件；監督及調查；保存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與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有關的事宜；及其他雜項事宜。

⁸ 詳情見立法會 CB（1）417/20-21（03）號文件第 15 和 16 段。

第 1 (3) (a) 條所載的條文亦將於首名強積金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同日實施。

提高數碼使用率的策略

13. 「積金易」平台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數碼使用率。按照合約要求，承辦商須在「積金易」平台開始運作起計的五年後達到 90%數碼使用率的目標。

14. 為此，在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的支持下，承辦商正制訂全方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推廣「積金易」平台及提高數碼使用率。這些計劃包括：

第一批法律公告刊憲後

- (a) **公布**：正式宣布強積金受託人／計劃開始分批加入「積金易」平台，並推出適當的宣傳計劃，提醒公眾強積金受託人將分批加入平台；
- (b) **官方網站**：推出「積金易」平台官方網站，向公眾提供有關「積金易」平台的最新資訊，以促進溝通；
- (c) **使用指南**：推出實用易懂的使用指南，專為不諳科技的僱主／計劃成員提供逐步學習指引，以協助他們了解「積金易」平台的各項功能；

首名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前兩至三個月

- (d) **研討會、培訓及交流環節**：為僱主和計劃成員安排研討會，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安排及相關細節；為強積金中介人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及透過工會、商會、地區組織等為基層舉辦交流環節，重點關注不諳科技的前線員工、臨時僱員及小型和微型企業；
- (e) **資訊包**：向首個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放資訊包，通知他們加入平台的日期和相關安排。至於其他強積金計劃，資訊包將於有關計劃預期加入平台前約兩至三個月發放；及

- (f) **市場推廣活動**：利用不同線上及線下媒體推廣「積金易」平台。在整段過渡期內將持續向市場推廣，直至平台全面運作。

初期費用及財政影響

15. 為維持公共數碼基建設施的長期財務可持續性，作為非牟利實體的積金易公司將按收回成本的原則營運「積金易」平台，最終目標是減低平均計劃行政費，並及早大幅節省成本。《2021年修訂條例》亦賦權積金易公司收取費用，以提供任何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服務或設施。

16. 在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的期間，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須支付的初期平台費，將定為其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資產管理規模的37點子，與受託人所收取的平均強積金行政費參考水平（約58點子）相比，減幅約為36%。政府每年審核積金易公司的財政預算時將一併檢討平台收費水平，以確保能達致上文第15段所載的目標。

17.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積金易」平台費預期會在過渡期後逐步並穩定地進一步下降。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十年後，預計平台費會降至大約20至25點子，以期在同一期間累計為計劃成員節省共300億元至400億元成本。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所訂明的「直接轉移」減省成本及「相應減費」的規定⁹，計劃成員在所屬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不久後便可享有大幅減費。

⁹ 兩項法定收費規定為：

- (a) 受託人日後收取的計劃行政費不得高於「積金易」平台費，以讓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與日後受託人需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之間的差額）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及
- (b) 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以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未來路向

18. 「積金易」平台項目將於未來數月進入最後準備階段。我們會繼續竭盡全力，與積金易公司及承辦商緊密合作，確保平台穩健可靠、安全易用，首兩名先行者可於 2024 年 6 月／7 月順利加入平台，讓平台於 2025 年全面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4-25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23-24財政年度	2023-24財政年度	2024-25財政年度	較2023-24財政年度		較2023-24財政年度		註釋 參考段落
	核准預算	修訂預算	建議預算	修訂預算	增加／(減少)	核准預算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a)	(b)	(c)	(d) = (c) - (b)	%	(e) = (c) - (a)	%	
收入								
註冊年費	300.96	328.17	345.10	16.93	5.2%	44.14	14.7%	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41.08	31.16	32.16	1.00	3.2%	(8.92)	(21.7%)	2
投資收益	55.85	55.85	66.75	10.90	19.5%	10.90	19.5%	3
其他收入	42.18	41.07	52.91	11.84	28.8%	10.73	25.4%	
其他費用及收費	20.16	19.02	18.64	(0.38)	(2.0%)	(1.52)	(7.5%)	4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1.20	1.20	1.23	0.03	2.5%	0.03	2.5%	5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收入	20.82	20.85	33.04	12.19	58.5%	12.22	58.7%	6
總收入	440.07	456.25	496.92	40.67	8.9%	56.85	12.9%	
營運開支								
員工薪俸	414.96	405.94	422.99	17.05	4.2%	8.03	1.9%	7
辦公室處所開支	45.15	41.91	50.97	9.06	21.6%	5.82	12.9%	8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70	40.20	39.93	(0.27)	(0.7%)	(12.77)	(24.2%)	9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8.75	8.75	9.98	1.23	14.1%	1.23	14.1%	10
單一項目	10.19	10.42	10.18	(0.24)	(2.3%)	(0.01)	(0.1%)	11
其他項目	75.87	78.43	79.68	1.25	1.6%	3.81	5.0%	
僱用服務	9.75	9.35	8.14	(1.21)	(12.9%)	(1.61)	(16.5%)	12
資訊系統相關開支	16.57	16.54	19.10	2.56	15.5%	2.53	15.3%	13
公關開支	9.15	10.20	9.77	(0.43)	(4.2%)	0.62	6.8%	14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	12.79	12.79	14.06	1.27	9.9%	1.27	9.9%	15
其他營運開支	27.61	29.55	28.61	(0.94)	(3.2%)	1.00	3.6%	16
總營運開支	607.62	585.65	613.73	28.08	4.8%	6.11	1.0%	
年度盈虧	(167.55)	(129.40)	(116.81)	(12.59)	(9.7%)	(50.74)	(30.3%)	
營運開支(不包括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	586.80	564.80	580.69	15.89	2.8%	(6.11)	(1.0%)	
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2.45	2.45	0.61	(1.84)	(75.1%)	(1.84)	(75.1%)	17
資訊系統資本開支	17.55	17.55	23.99	6.44	36.7%	6.44	36.7%	18
總資本開支	20.00	20.00	24.60	4.60	23.0%	4.60	23.0%	
總開支(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627.62	605.65	638.33	32.68	5.4%	10.71	1.7%	
承前非經常補助金結餘(註)	2,078.27	2,248.94	2,117.03					
年度盈虧	(167.55)	(129.40)	(116.81)					
單一項目預算結轉	-	(2.51)	-					
非經常補助金結餘結轉	1,910.72	2,117.03	2,000.22					

註：

在2023-24財政年度核准預算中的承前非經常補助金結餘，是根據2022-23財政年度修訂預算所作的預測。在2023-24財政年度修訂預算中，此項結餘的款額已經更新，以反映根據2022-23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得的實際結餘。

2024年3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4-25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註釋

收入

1. 註冊年費（\$3.4510 億）

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在首六年，每年的徵費率為個別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 0.03%。按強積金計劃於 2023-24 財政年度年結日的預計淨資產值 0.03% 計算，從註冊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註冊年費收入估計為 3.4510 億。

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3,216 萬）

假設港元利率為 4.0%¹，銀行存款利息收益估計為 \$3,216 萬。

3. 投資收益（\$6,675 萬）

2024-25 財政年度的投資回報率預測為 5.62%，按照有關預測，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所得的投資收益估計為 \$6,675 萬²。

4. 其他費用及收費（\$1,864 萬）

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來自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收入（\$1,012 萬）、來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收入（\$620 萬）及罰款（\$232 萬³）。

5.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123 萬）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用以支付積金局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預計有關款項全年可帶來 \$123 萬收入。

6.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收入（\$3,304 萬）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收入估計為 \$3,304 萬，包括 (i) \$2,629 萬，以收回積金局為積金易公司提供中後勤辦公室支援（例如人力資源、對外事務及總務）的員工開支；以及 (ii) \$675 萬，以收回積金易公司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使用積金局辦公室地方的開支）。

¹ 計及市場對利率的預測，2024-25 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率假設為 4.0%。

² 外聘基金經理按市價計值的估算投資收益。

³ 2024-25 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中的罰款是按過去五年的平均數推算，並不包括任何異常情況，以減低對數據預測的影響。

營運開支

7. 員工薪俸（\$4.2299 億）

儘管在下個財政年度會凍結員工人數，但與 2023-24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備（\$4.0594 億）比較，員工薪俸開支會增加\$1,705 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其間新招聘人員的全年員工開支，以及為非董事級別人員的周年薪酬調整作出預算撥備所致。

8. 辦公室處所開支（\$5,097 萬）

這筆撥備用作支付積金局辦事處的租金、管理費和電費。開支增加\$906 萬，主要原因是由新辦事處處所業主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內某些期間提供的若干租金及管理費寬減優惠已結束。

9. 折舊及攤銷開支（\$3,993 萬）

折舊及攤銷開支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傢具和固定裝置、辦公室和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或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998 萬）

這筆撥備涵蓋法律、審計和顧問服務，以及招聘代理服務等專業服務費用。

11. 單一項目（\$1,018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一

- (a) 委聘外聘顧問，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對積金局的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全面檢討；
- (b) 就執法個案徵詢外間法律意見；
- (c) 為響應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而提供臨時職位，以緩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這是跨年度項目，該等開支其後會獲政府發還；以及
- (d) 在 2024-25 財政年度僱用項目人員以支援積金局不同項目的人事開支。

12. 僱用服務（\$814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向承辦商支付外判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求助服務台、系統支援、辦公室助理／支援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費用。

13. 資訊系統相關開支（\$1,910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業務運作系統及保安設備的維修保養費、投資資訊服務收費及數據通訊線路費。

14. 公關開支（\$977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持續進行的活動（包括製作教材和其他宣傳物品，以及舉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等），以及為積金局的機構社交媒體平台製作和發布短片的費用。

15.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1,406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持續推行強積金教育的工作項目。

16. 其他營運開支（\$2,861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

- (a) 人事相關開支，包括用於人才發展活動及員工福利活動的開支；
- (b) 辦公室開支，包括電話維修及流動電話收費、郵政及速遞服務費用和辦公室物資供應；
- (c) 交通及運輸開支；
- (d) 固定資產相關開支，包括購置低價電腦設備和軟件、維修保養辦公室設備和傢具，以及為固定資產購買保險；
- (e) 投資開支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以及
- (f) 規管及監管工作開支，包括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調查及與訴訟相關的開支。

資本開支表

17. 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61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更換一般辦公室設備和傢具。

18. 資訊系統（\$2,399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提升和開發多個系統應用程式，以及提升伺服器或更換個人電腦和筆記簿型電腦。

2024 年 3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註冊年費收入估算

法定要求—《強積金條例》第22B條

- (1) 為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只有積金局為行使和執行與註冊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費用，才可從註冊年費收回（註冊年費合資格費用）。
- (2) 2024-25財政年度因不合資格而不可從註冊年費收回的費用總額預計為\$6,214萬，包括：
- (a) 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費用（\$1,775萬）；
 - (b) 涉及強積金中介人職能並已從中介人費用收回的運作成本（\$1,012萬）；
 - (c)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3,304萬）；以及
 - (d)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的成本（\$123萬）。

百萬港元	2023-24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財政年度 建議預算
註冊年費收入 (a)	328.17	345.10
註冊年費合資格費用 (b)	536.42	551.59
低於 (c) = (a) - (b)	(208.25)	(206.49)

總營運開支（附件I）	585.65	613.73
減去：不合資格從註冊年費收回費用的項目	(49.23)	(62.14)
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費用	(17.03)	(17.75)
從中介人費用收回的成本	(10.15)	(10.12)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	(20.85)	(33.04)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的成本	(1.20)	(1.23)
註冊年費合資格費用	536.42	551.59

2024年3月